

木制门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爱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俊

项目负责人：宋洵

填表人：宋洵

建设单位：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635600985

电话：0551-63712369

传真：/

传真：0551-63712369

邮编：230601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众兴乡大众路与石三路交口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利浩大厦 B 座 6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大众路与石三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时间	202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4	比例	24.4%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8.6	比例	18.6%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相关问题的通报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木制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 关于对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木制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等其它相关
--	--

	资料； (4) 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本项目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旱厕进行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后期众兴乡污水管网建成收水运行后，生活污水需接入污水管网，由于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主要产生颗粒物、二甲苯、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 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 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颗粒 物</td><td rowspan="3">120</td><td>15</td><td>3.5</td><td rowspan="3">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td><td rowspan="3">1.00</td></tr><tr><td>20</td><td>5.9</td></tr><tr><td>30</td><td>23.0</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二甲 苯</td><td rowspan="3">20</td><td>15</td><td>0.6</td><td rowspan="3">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td><td rowspan="3">0.2</td></tr><tr><td>20</td><td>1.7</td></tr><tr><td>30</td><td>6.0</td></tr><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VOCs</td><td rowspan="3">40</td><td>15</td><td>1.5</td><td rowspan="3">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td><td rowspan="3">2.0</td></tr><tr><td>20</td><td>3.4</td></tr><tr><td>30</td><td>11.9</td></tr></table>	序号	污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 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0	20	5.9	30	23.0	2	二甲 苯	20	15	0.6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2	20	1.7	30	6.0	3	VOCs	40	15	1.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2.0	20	3.4	30	11.9
	序号				污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 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0																																						
				20	5.9																																								
				30	23.0																																								
	2	二甲 苯	20	15	0.6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2																																						
				20	1.7																																								
30				6.0																																									
3	VOCs	40	15	1.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2.0																																							
			20	3.4																																									
			30	11.9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等效声级：Leq dB（A）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名称</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木制门加工项目是由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已经由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40122-20-03-024017，系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利用所租赁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位于肥东县众兴乡大众路与石三路交口东南侧安徽省天豪电缆有限公司的 3#厂房内，租赁厂房约 1700m²，年加工木制门 1500 套。

2020 年 4 月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木制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管理。

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发《关于木制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20]80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122MA2RWMW693002X。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340122-2021-46-L。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肥东县众兴乡大众路与石三路交口东南侧安徽省天豪电缆有限公司的 3#厂房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的东侧为合肥卓物电缆桥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小胡套村庄，现已被建设单位全部租赁，作为企业职工休息生活用房（租赁合同见附件）；西侧为工业区办公楼；北侧为合肥致盛移门衣柜有限公司。

项目平面布置要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符合工厂生产工艺的要求。生产车间、原辅料堆场、半成品堆场和成品部件打包堆场等应按生产流程布置，尽量缩短物料运输距离，避免物料往返运输；全厂的货流、人流、原料、管道等，避免交叉；厂区道路按运输工具决定宽度，采用水泥路面，路面上做物流和人流通道的。

运货道路与各生产车间紧密相连，呈直线形，避免道路占地浪费和物流、人流的不通畅。

(4)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利用所租赁的厂房进行木质门生产，厂房内按生产需要划分成多个工段，包括:板材下料、打孔、封边、批灰打磨、喷漆晾干、部件组装、打包入库等，详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木料加工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主要为板材下料、成型、封边等生产线，安装和布设精密锯、平刨机、立刨机、雕刻机、封边机、压机等生产设备。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砂磨车间	位于厂房东侧中段,建筑面积约 70m ² 。主要为成型后的部件批灰、打磨,布设双面磨床、砂磨机。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喷漆晾干车间	位于厂房东侧左端和右端，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主要为家具木料部件喷漆、晾干区域。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1 间底漆喷漆室，1 间面漆喷漆室和 1 间晾干房整体密闭。项目不设独立调漆房，调漆在喷漆房完成，即调即用。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项目不单独设办公用房，办公用房设在生产车间内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房中部偏西，东西走向，长约 15m，宽约 10m，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半成品堆场	位于厂房的中部偏中，东西走向，长约 9m，宽约 8m，建筑面积约为 72m ²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部件打包堆场	位于厂房的中部偏东，东西走向，长约 9m，宽约 8m，建筑面积约为 72m ²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漆料间	位于厂房的东北角，在打磨车间与喷漆晾干车间之间，南北走向，长约 6m，宽约 3m，建筑面积约为 18m ²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运输工程	厂房内运输通过手推车人工进行物料运送,场外运输依托社会车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排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安徽省天豪电缆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废气	下料、打孔粉尘和双面磨床、砂磨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分别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车间北侧的 15m 高,直径 0.4m 的 1#、2#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项目底漆、面漆喷漆房、晾干房完全密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送至 1 套立体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振垫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①捕集到的底漆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料桶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②木料边角料、木屑、刨花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单位
1	木制门	1500	套/年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对比结果
1	全自动板材开料	/	2	2	不变
2	精密推台锯	/	1	1	不变
3	六排多轴全自动送料钻	小孔	1	1	不变
4	三排多轴木工钻	小孔	1	1	不变
5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	1	1	不变
6	半自动曲直线封边机	/	1	1	不变
7	铣床	大孔	1	1	不变
8	单板砂光机	/	2	2	不变
9	双面磨床	/	1	1	不变
10	空压机	空气压缩	2	2	不变
11	喷气机	/	2	2	不变
12	手推托盘车	/	9	9	不变
13	叉车	/	1	1	不变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

(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4.4%，投资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旱厕	/
废气治理	颗粒物、二甲苯、VOCs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 根 15m 高排气筒	16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1.6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储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合计			18.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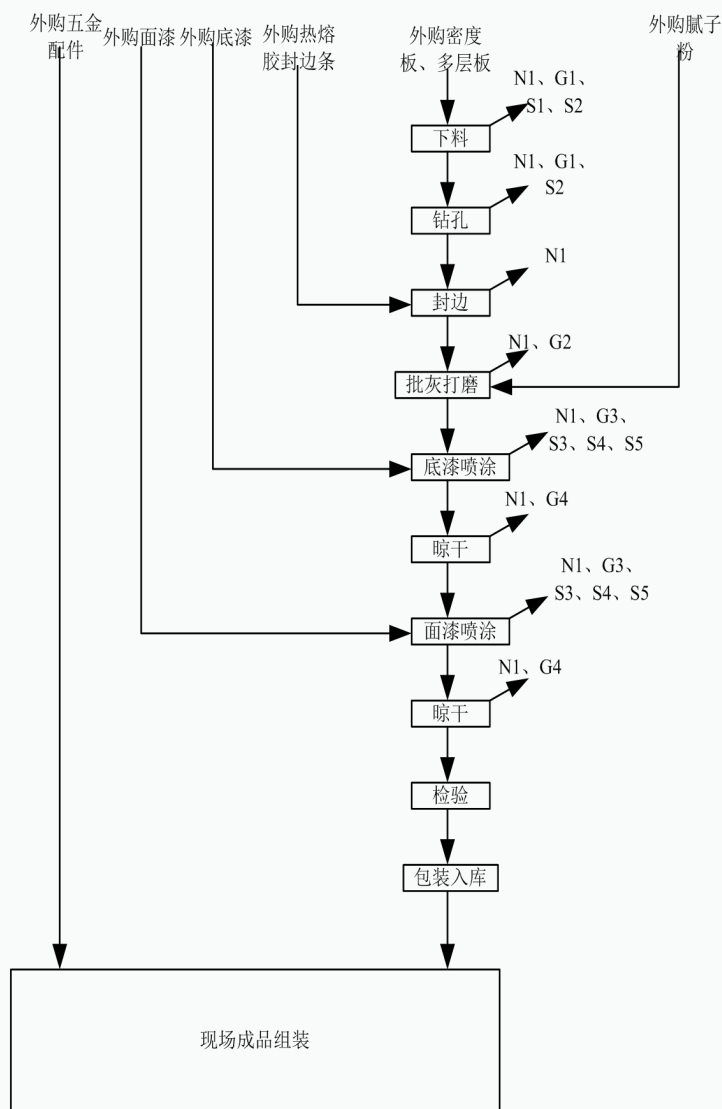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中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变化
1	多层板	1500 张/年	1500 张/年	不变
2	密度板	1500 张/年	1500 张/年	不变
3	五金配件	若干	若干	不变
4	封边条	10000m/a	10000m/a	不变
5	聚氨酯底漆	2t/a	2t/a	不变
6	聚氨酯面漆	1t/a	1t/a	不变
7	稀释剂	0.6t/a	0.6t/a	不变
8	固化剂	0.3t/a	0.3t/a	不变
9	腻子粉	1t/a	1t/a	不变
10	过滤棉	0.37t/a	0.37t/a	不变
11	活性炭	5.81t/a	5.81t/a	不变
12	热熔胶	0.2t/a	0.2t/a	不变
13	机油	0.1t/a	0.1t/a	不变
14	自来水	240t/a	240t/a	不变
15	电	80000Kwh	80000Kwh	不变

(2) 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240t，均由旱厕进行收集，用作农肥，不对外进行排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注: N1—设备噪声, S1—木料边角料, S2—废木屑, S3—废活性炭, S4—废漆料桶, S5—废过滤棉, G1—木料粉尘, G2—打磨粉尘, G3—喷漆废气, G4—晾干废气

图 2-3 木制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下料:利用台锯将密度板切割成指定尺寸。此工序产生少量下料粉尘、木料边角料、废木屑和设备噪声。

②钻孔:用打孔机对木料进行开孔。此工序产生少量钻孔粉尘、废木屑和设备噪

声。

③封边:本项目用原木木皮进行封边。采用全自动封边机对原木四周进行封边,封边时采用各种规格的原木封边条和热熔胶进行封边。本项目的原木采用全自动封边机的机械封边方式进行封边,选用热熔胶为胶合剂,封边的熔胶控制温度为120℃~160℃,压力在2~3Pa,固化时间约为20~50秒,室内粘贴时环境温度为15℃即可。因此,本项目采用机械方式进行封边时,封边控制温度远低于热熔胶的320℃裂解温度,故封边过程中,热熔胶不会产生裂解。综上,本项目封边时,无热熔胶裂解废气产生,只有设备噪声产生。

④批灰打磨:用水加腻子粉调成膏状,补平板材上的不平处或坑洞。此工序无污染产生。批灰晾干后的木料,利用砂光机、双面磨床进行打磨,确保木料喷漆面平整度。此工序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和设备噪声。

⑤底漆喷涂:项目不设独立调漆房,调漆在喷漆房完成,即调即用。采用干式喷涂技术,配合空压机辅助作业。此工序产生少量喷漆废气、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设备噪声。

⑥晾干:本项目底漆在常温下进行晾干2小时即可。此工序产生少量晾干废气、废活性炭和设备噪声。

⑦面漆喷涂:项目不设独立调漆房,调漆在喷漆房完成,即调即用。采用干式喷涂技术,配合空压机辅助作业。此工序产生少量喷漆废气、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设备噪声。

⑧晾干:本项目面漆在常温下进行晾干2小时即可。此工序产生少量晾干废气、废活性炭和设备噪声。

⑨包装入库:将成品打包好后入库。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用料、生产设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生变化的地方为排气筒位置发生了变化,此变化是简化了管道的排布以及有利于生产设备的排布,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VOCs。

其中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VOCs 通过厂房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3#）进行高空排放；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进行高空排放；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进行高空排放。

3.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石油类等。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区职工生活废水经园区自建旱厕进行收集，用作农肥，不外排。

3.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产生，通过封闭、加装消声器、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板材锯切、铣型打孔产生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材料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失活二级活性炭、废机油。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工段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参数			
						高(m)	内径(m)	风量(m ³ /h)	活性炭规格(mm)
废气	喷涂房	喷涂	颗粒物、二甲苯、VOCs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连续	15	0.8	10000	100*100*100
	下料区	下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连续	15	0.8	20000	/
	打磨车间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连续	15	0.8	20000	/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办公	COD,BOD ₅ ,S _S ,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根据园区自建旱厕收集,用作农肥,不外排	/				
噪声	厂界噪声	生产期间	噪声	安装减振基座或减震垫;隔声罩;隔声厂房来降低噪声	/				
固废	厂区	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				
			一般固废	板材锯切、铣型打孔产生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材料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失活二级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油漆桶	0.45	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棉	0.9124	
3	废活性炭	7.5515	
4	废机油	0.1	

表 4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木制门加工项目是由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已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40122-20-03-024017，系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利用所租赁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位于肥东县众兴乡大众路与石三路交口东南侧安徽省天豪电缆有限公司的 3#厂房内，租赁厂房约 1700 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木制门 1500 套。

2、产业政策符合性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分析，本项目为年产 1500 套木质门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位于安徽肥东众兴乡大众路与石三路交口，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肥东众兴乡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40122-20-03-024017，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肥东县众兴乡大众路与石三路交口。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范畴，符合肥东用地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区域范围内不需要拆迁。项目厂区现已完成厂内的道路、给水、电力、电信、宽带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年产 1500 套木质门项目，符合肥东的产业定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4、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

排；项目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ta，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板材锯切、铣型打孔过程产生的木料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板材锯切、铣型打孔、齐边精裁过程产生的木料粉尘等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附后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新建企业中的家具制造的 VOCs 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罩以及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影响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板材锯切、铣型打孔、齐边精裁过程产生的木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产生的收集粉尘，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时产生的废活性炭，五金配件、成品部件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板材锯切时产生的板材边角料，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废漆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作为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原料拆包与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板材锯切产生的板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陈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项目的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按规范落实妥善、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项目区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对项目建设无制约因素。项目建成后,在采取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木制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众兴乡大众路与石三路交口东南侧,租赁安徽省天豪电缆有限公司厂区 3#厂房(东建审字(2015)410 号),租赁面积为 1700 m²。东侧为合肥卓物电缆桥架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企业租赁用房、西侧为租赁企业原办公楼、北侧为合肥致盛移门衣柜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4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木制门 1500 套。主要生产加工设备包括:新增开料设备 3 台、打孔设备 3 台、封边设备 2 台、打磨设备 3 台、空压机 2 台、喷漆设备 2 台、手推托盘车 9 台、叉车 1 台。项目已经肥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2-20-03-02401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关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雨污分流及雨水规范化排口依托租赁企业;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作农家肥使用,如后期众兴乡污

水管网建成收水运行后,生活污水需接入污水管网,由于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2、项目生产加工工序应合理布局,便于相同类型的废气集中收集处理,所使用的木器涂料 vocs 含量≤600g/L。木材开料、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由专用管到引至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达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上方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封边间均应密闭,采用送风和抽风方式将 4 个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管道合并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P3)达标排放;3 个排气筒位置均需设置在车间北侧外,粉尘收集效率 $\geq 90\%$ 、除尘设施处理率 $\geq 99\%$,vocs 需 100%收集、vocs 净化率 $\geq 90\%$;过滤棉、除尘器的布袋更换频次需满足设施处理效率,吸附装置一次填充 900kg 蜂窝状活性炭,在每使用 0.5 吨油漆及稀释剂后,需全部更换一次。

3、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源噪声分贝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木碎屑、焊渣、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开料产生)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底漆打磨和批灰)、废过滤棉和漆渣、废胶桶和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项目需设置 20m³一般固废贮存间 20m³危废库,危废库应按照标准进行建设。

5、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规定落实到位。

6、《报告表(报批稿)》中如有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批复为准,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因周边有环境敏感点,经环评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厂界外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故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了确保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经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厂界外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1h 短期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要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和应急预案备案,经验收合格、重新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正式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此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各单位人员、采样设备、分析设备等均满足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其中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厂界噪声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上三下六）。
 -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6μg/m ³

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μg/m ³
有组织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2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mg/m ³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0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VOCs；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废气

(1)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VOCs 在厂界周界 10m 范围内，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二甲苯、VOCs 还需在厂方大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处测量；有组织废气在厂区各排气筒进、出口设置 2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1h，同步记录上风向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2、噪声

(1)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_{eq} (dB)

(2) 监测频次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1 检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厂房大门外 1m，共计 1 个点位。	检测 2 天， 3 次/天。	/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计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 3 次/天。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进口、出口，2#排气筒进口（2 个进口）、出口，共计 5 个点位。	检测 2 天， 3 次/天。	/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3#排气筒进口、出口，共计 2 个点位。	检测 2 天， 3 次/天。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木制门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进行（见附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类型	设计总产能	实际产量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木制门	1500 张/年	生产中	生产中
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占比（%）		/	/

情况说明：木制门加工制造过程随业主订单决定，故不能用其中的两天时间来决定产能，监测期间，木制门制造正在进行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颗粒物）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 (上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0.12.30				
第一次	0.150	0.250	0.239	0.250
第二次	0.122	0.200	0.255	0.194
第三次	0.139	0.239	0.228	0.217
采样时间：2020.12.31				
第一次	0.100	0.245	0.250	0.278
第二次	0.111	0.217	0.255	0.244
第三次	0.117	0.211	0.216	0.217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二甲苯）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 (上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0.12.30				
第一次	3.0	7.0	28.5	14.2
第二次	4.0	12.0	29.8	10.7
第三次	1.9	9.6	54.5	7.5

采样时间：2020.12.31				
第一次	3.1	8.0	10.5	13.0
第二次	5.6	12.7	25.6	27.6
第三次	6.5	4.1	26.9	10.8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 (上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0.12.30				
第一次	55.7	83.6	123	115
第二次	40.6	100	124	92.0
第三次	54.7	88.5	165	93.9
采样时间：2020.12.31				
第一次	51.6	82.4	98.2	115
第二次	43.1	98.2	128	111
第三次	65.7	108	116	107

表 7-5 无组织废气厂界大门外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μ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频次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时间：2020.12.30			
厂房大门 外 1m	第一次	35.4	160
	第二次	33.4	142
	第三次	6.7	140
采样时间：2020.12.31			
厂房大门 外 1m	第一次	18.3	126
	第二次	15.8	112
	第三次	30.4	147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颗粒物）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时间：2020.12.30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0802	102.3	2.13
	第二次	20844	108.7	2.27

	第三次	20745	112.1	2.33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3737	3.5	0.118
	第二次	33744	4.2	0.142
	第三次	33224	4.7	0.156
采样时间：2020.12.31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0847	116.0	2.42
	第二次	20784	119.3	2.48
	第三次	20785	120.3	2.50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3308	3.8	0.127
	第二次	33310	4.8	0.160
	第三次	33323	4.0	0.133
排气筒高度（m）		15		

表 7-4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颗粒物）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时间：2020.12.30				
2#排气筒进口(1)	第一次	18496	114.9	2.13
	第二次	18663	103.2	1.93
	第三次	18594	99.1	1.84
2#排气筒进口(2)	第一次	17232	121.9	2.10
	第二次	17231	105.8	1.82
	第三次	17232	108.1	1.86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2913	4.8	0.158
	第二次	33008	4.8	0.158
	第三次	33010	4.4	0.145
采样时间：2020.12.31				
2#排气筒进口(1)	第一次	18527	108.6	2.01
	第二次	18527	111.8	2.07
	第三次	18599	112.1	2.08
2#排气筒进口(2)	第一次	17232	114.6	1.97
	第二次	17306	103.5	1.79
	第三次	17307	102.1	1.77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2885	3.7	0.122
	第二次	33011	3.5	0.116
	第三次	32886	4.2	0.138
排气筒高度（m）	15			

表 7-5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颗粒物）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颗粒物）
------	----	-----------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0.12.30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3949	107.7	0.425
	第二次	4015	116.2	0.467
	第三次	4012	119.5	0.479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329	5.2	5.37×10 ⁻²
	第二次	10258	5.5	5.64×10 ⁻²
	第三次	10524	5.0	5.26×10 ⁻²
采样时间：2020.12.31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4000	105.7	0.423
	第二次	3956	107.0	0.423
	第三次	3956	117.9	0.466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338	5.3	5.48×10 ⁻²
	第二次	10338	5.0	5.17×10 ⁻²
	第三次	10338	4.8	4.96×10 ⁻²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6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二甲苯）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二甲苯）		
		标干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时间：2020.12.30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3949	1.28	5.05×10 ⁻³
	第二次	4015	0.531	2.13×10 ⁻³
	第三次	4012	1.17	4.69×10 ⁻³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329	0.281	2.90×10 ⁻³
	第二次	10258	0.292	3.00×10 ⁻³
	第三次	10524	0.063	6.63×10 ⁻⁴
采样时间：2020.12.31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4000	0.897	3.59×10 ⁻³
	第二次	3956	1.67	6.61×10 ⁻³
	第三次	3956	1.53	6.05×10 ⁻³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338	0.064	6.62×10 ⁻⁴
	第二次	10338	0.614	6.35×10 ⁻³
	第三次	10338	0.513	5.30×10 ⁻³
排气筒高度（m）	15			

表 7-7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0.12.30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3949	4.55	1.80×10 ⁻²
	第二次	4015	5.19	2.08×10 ⁻²
	第三次	4012	4.04	1.62×10 ⁻²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329	1.18	1.22×10 ⁻²
	第二次	10258	1.03	1.06×10 ⁻²
	第三次	10524	0.671	7.06×10 ⁻³
采样时间：2020.12.31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4000	3.89	1.56×10 ⁻²
	第二次	3956	5.89	2.33×10 ⁻²
	第三次	3956	4.37	1.73×10 ⁻²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338	0.217	2.24×10 ⁻³
	第二次	10338	0.973	1.01×10 ⁻²
	第三次	10338	0.986	1.02×10 ⁻²
排气筒高度（m）	15			

上述结果表明 2#、3#排气筒所测得的数据达不到 90%以上的处理效率，且存在漏风现象。故本公司进行了整改，主要将 2#排气筒的管道做了密闭处理，将 3#排气筒的活性炭进行了更换填充，以及对管道做了密闭处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对 2#、3#排气筒进行了重新检测。检测所得数据如下。

表 7-8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1.4.12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275	110	1.90
	第二次	16585	110	1.82
	第三次	16923	111	1.88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6813	5.1	8.57×10 ⁻²
	第二次	17022	4.7	8.00×10 ⁻²
	第三次	17260	4.8	8.28×10 ⁻³
采样时间：2021.4.13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6966	110	1.87
	第二次	16434	113	1.86
	第三次	16640	111	1.85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6514	5.2	8.59×10 ⁻²
	第二次	16232	5.0	8.12×10 ⁻²

	第三次	16582	4.8	7.96×10 ⁻²
排气筒高度（m）	15			
表 7-9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1.4.12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8325	51.7	0.43
	第二次	8598	53.0	0.456
	第三次	8507	54.9	0.467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526	2.9	2.76×10 ⁻²
	第二次	9080	2.8	2.54×10 ⁻²
	第三次	9895	2.6	2.57×10 ⁻³
采样时间：2021.4.13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8636	52.7	0.455
	第二次	8806	53.8	0.474
	第三次	8395	55.2	0.463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194	2.7	2.48×10 ⁻²
	第二次	9916	2.8	2.78×10 ⁻²
	第三次	9463	2.6	2.46×10 ⁻²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1.4.12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8325	1.26	1.05×10 ⁻²
	第二次	8598	1.06	9.11×10 ⁻³
	第三次	8507	0.522	4.44×10 ⁻³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526	/	/
	第二次	9080	/	/
	第三次	9895	0.024	2.37×10 ⁻⁴
采样时间：2021.4.13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8636	0.668	5.77×10 ⁻³
	第二次	8806	0.089	7.84×10 ⁻³
	第三次	8395	0.068	5.71×10 ⁻³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194	0.013	1.20×10 ⁻⁴
	第二次	9916	/	/
	第三次	9463	/	/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VOCs）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1.4.12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8325	3.25	2.71×10 ⁻²
	第二次	8598	2.79	2.40×10 ⁻²
	第三次	8507	1.26	1.07×10 ⁻²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526	0.021	2.00×10 ⁻⁴
	第二次	9080	0.072	6.54×10 ⁻⁴
	第三次	9895	0.101	9.99×10 ⁻⁴
采样时间：2021.4.13				
3#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8636	1.84	1.59×10 ⁻²
	第二次	8806	1.12	9.86×10 ⁻³
	第三次	8395	0.469	3.94×10 ⁻³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194	0.027	2.48×10 ⁻⁴
	第二次	9916	0.017	1.69×10 ⁻⁴
	第三次	9463	0.032	3.03×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值，颗粒物为 0.278 毫克/立方米；有机废气二甲苯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54.5 微克/立方米，厂房外最大浓度值为 35.4 微克/立方米；有机废气 VOCs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65 微克/立方米，厂房外最大浓度值为 160 微克/立方米。上述监测结果表明，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为 2.0 毫克/立方米，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为 0.2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

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采样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8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0.160 千克/小时；2#排气筒采样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8.59×10⁻²kg/h；3#排气筒采样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9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2.76×10⁻² 千克/小时，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4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2.37×10⁻⁴ 千克/小时，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1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9.99×10⁻⁴ 千克/小时。上述监测结果表明，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 40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 1.5 千克/小时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 20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 0.6 千克/小时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2 级标准要求 120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 3.5 千克/小时。

2、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2.30				2020.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厂界东 1m	6:10	53.5	22:03	43.3	6:15	53.1	22:18	42.8
N2	厂界南 1m	6:18	55.2	22:11	44.5	6:23	54.6	22:24	43.5
N3	厂界西 1m	6:24	57.7	22:20	46.3	6:30	57.4	22:31	46.4
N4	厂界北 1m	6:30	54.6	22:28	43.4	6:37	54.5	22:39	43.4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2020 年 12.30-12.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厂区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的原则收集处置厂区固体废弃物,使得厂区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直接排放。

8.2 结论

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木制门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122-20-03-0 24-01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大众路与石三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类，C211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40361683 N:31.9855918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制造 1500 张木制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制造 1500 张木制门		环评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20】8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昊博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4		所占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		所占比例（%）	18.6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0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木制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设 项 目 详 填)	烟 尘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锡及其化 合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